

# 海林市司法局(本级)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公开说明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3
三、	支出决算表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2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规范性文件组织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组织、召集、协调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对法律顾问团成员的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价。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党建工作、廉政建设和组织人事工作。

(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海林市司法局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股、室、所）共 13 个，包括：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治办公室（含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含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管理股）；9 个派出机构：城区司法所、海林司法所、柴河司法所、长汀司法所、新安司法所、山市司法所、横道司法所、二道司法所、三道司法所。

##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行政人员 30 人、退休人员 22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61.6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58.07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66.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9.14
	30			61	
<b>总计</b>	31	655.14	<b>总计</b>	62	655.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07	555.45					2.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3.62	451					2.62
20406	司法	453.62	451					2.62
2040601	行政运行	322.84	322.82					0.0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57	84.5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65	35.05					2.60
2040610	社区矫正	8.56	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0	5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0	58.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7	1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8	36.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6	4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6	4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	25.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44	2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次			次		预算财政 拨款	金预算财 政拨款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9.05	459.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09	58.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26	46.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55.4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63.40	563.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8.25	68.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631.65	<b>总计</b>	64	631.65	63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3.40	420.43	142.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05	316.09	142.96
20406	司法	459.05	316.09	142.96
2040601	行政运行	315.61	315.6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90		91.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98		42.98
2040610	社区矫正	8.56	0.48	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9	5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9	58.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7	1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8	36.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6	4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6	4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	25.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44	2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决算数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编码			码			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45	30201	办公费	0.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7.7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4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4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3	30208	取暖费	3.1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9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0.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人员经费合计	390.38		公用经费合计				3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53		16.00	12.00	4.00	0.53	16.50		15.97	11.98	3.99	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海林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635.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8.0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7.08 万元；本年支出 566.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9.1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8.39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性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支出总额增加 30.71 万元，增长 5.74%，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7.94 万元，下降 11.48%，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费和办案补助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海林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58.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

入 555.45 万元，占 99.5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2 万元，占 0.47%。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58.07	-18.39	-3.19%	人员性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555.45	-18.60	-3.24%	人员性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2.62	0.21	8.71%	其他项目资金增加

###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海林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6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45 万元，占 74.28%；项目支出 145.56 万元，占 25.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566.01	30.71	5.74%	业务费和办案补助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420.45	-15.42	-3.54%	人员性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45.56	46.12	46.38%	业务费和办案补助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海林市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55.4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20 万元；本年支出 563.40 万元，年末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25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8.60 万元，下降 3.2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50 万元，增长 5.7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减少 7.95 万元，下降 10.43%。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6.91 万元，增长 11.0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76 万元，增长 3.05%。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海林市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5.4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20 万元；本年支出 563.4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25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8.60 万元，下降 3.24%，主要原因是人员性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50 万元，增长 5.72%，主要原因业务费和办案补助支出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6.91 万元，增长 1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性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76 万元，增长 3.0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费和办案补助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0.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0.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 3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 （五）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中有法院执行的财务扣款未列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业务费和办案补助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法律援助结案件数增加，导致办案补助支出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57 万元，支出决算 1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68 万元，支出决算 3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挂账未列支的养老保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4 万元，支出决算 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82 万元，支出决算 2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44 万元，支出决算 2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林市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0.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0.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支出 3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海林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6.5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2.22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1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实际采购车辆费用比部门预算减少 0.02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9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1.9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1.98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车辆价格下降。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24 万元，增长 6.4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 辆；保有量 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 辆。

3.公务接待费 0.5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5 次，与上年相比持平；接待人数 53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8 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海林市司法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本单位2021年无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海林市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55.45万元；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6个，资金128.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65万元。

##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55.45万元，执行数为555.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93件，结案466件，受援人数466人,挽回经济损失900余万元；2、社区矫正在矫人数157人；3、开展法律宣传活动8次；4、安置帮教90人；5、人民调解150件；6、审理行政复议案件8件。

##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2.22万元，执行数合计128.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9.52万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32.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龙江建设。

“社区矫正定位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7.2万元，执

行数为5.5万元，完成预算的76.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政府法律顾问团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政府法律顾问5人,为市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政府满意度95%以上。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3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93件，结案466件；2.受援人数466人；3.挽回经济损失900余万元；4.开展法律宣传活动6次；5.免费为百姓提供法律咨询900余人次。

“法律援助房屋租赁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未成年人活动；2、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老年人活动；3、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活动；4、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农民工脱贫攻坚活动；5、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军人军属活动。

“办案业务费和装备采购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1次；2.开展学法用法培训2次；3.安置帮教87人；4.人民调解案件数155件；5.审理行政复议案件8件；6.组织执法人

员培训1次。

####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12.22万元，执行数合计128.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1.“社区矫正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9.52万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32.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龙江建设。

2.“社区矫正定位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7.2万元，执行数为5.5万元，完成预算的76.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3.“政府法律顾问团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政府法律顾问5人，为市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政府满意度95%以上。

4.“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3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93件，结案466件；2.受援人数466人；3.挽回经济损失900

余万元；4.开展法律宣传活动6次；5.免费为百姓提供法律咨询900余人次。

5.“法律援助房屋租赁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未成年人活动；2、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老年人活动；3、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活动；4、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农民工脱贫攻坚活动；5、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军人军属活动。

6.“办案业务费和装备采购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1次；2.开展学法用法培训2次；3.安置帮教87人；4.人民调解案件数155件；5.审理行政复议案件8件；6.组织执法人员培训1次。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五部分 附录

### 1. 量化评价表

####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海林市司法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7.41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85	3.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8.54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0.81	8.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10.43	1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0.2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中支出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98.53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0.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海林市司法局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石雨鑫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517.12	555.45	555.45		100	10.00
年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总体目标	按照部门职能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所、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人民陪审员培训、法治等各项业务工作.		1、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93 件，结案 466 件，受援人数 466 人，挽回经济损失 900 余万元； 2、社区矫正正在矫人数 157 人；3、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8 次； 4、安置帮教 90 人；5、人民调解 150 件； 6、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8 件。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保障各项司法工作运转	100%	100%	10.00	10.00	
			预算指标执行率	555.45 万元	555.45 万元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质量	达到省级案卷质量评估标准	达到省级案卷质量评估标准	5.00	5.00	
			法律援助结案时间	11 月 20 日前	已按时限结案	5.00	5.00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390.38	390.38	5.00	5.00	
			定额公用经费及运转支出	30.07	30.07	5.00	5.0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300 万元	900 万元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群众、弱势群众的合法权益	95%	95%	10.00	10.00	
			法律援助惠民生	90%以上	95%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法宣传	7 次	8 次	10.00	10.00	
.....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7%	10.00	10.00	
		.....						
总分						90.00	90.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和装备采购经费			填报人	石雨鑫	电话	04537222823	
主管部门	海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82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1 次； 2. 开展学法用法培训 2 次； 3. 安置帮教 87 人； 4. 人民调解案件数 140 件； 5.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8 件。 6. 组织执法人员培训 1 次			1. 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1 次； 2. 开展学法用法培训 2 次； 3. 安置帮教 87 人； 4. 人民调解案件数 155 件； 5.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8 件。 6. 组织执法人员培训 1 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1 次	1 次	5	5	
			人民调解案件数	140 件	155 件	5	5	
			安置帮教人数	87 人	87 人	5	5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8 件	8 件	5	5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5%	97%	5	5	
			学法用法参学率	95%	96%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支付及时	支付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51 万元	51 万元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300 万元	90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影响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意识	提升较大	提升较大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 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 司法公信力增强	影响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0.95	10	10
总分					90	9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团经费			填报人	石雨鑫	电话	04537222823
主管部门	海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市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为市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5 人	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法律顾问费时间	12 月中旬以前	12 月中旬以前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经费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政府提供高效的法律保障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法治营商环境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5%	0.98	10	10		
	<b>分 总</b>						<b>90</b>	<b>90</b>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定位经费	填报人	石雨鑫	电话	04537222823
主管部门	海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5.5	5.5	10分	100%	1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依法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矫正对象全覆盖定位	100%	100%	10	10		
			社区矫正监管系统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及时掌握矫正人员的最新动向和活动轨迹	100%	100%	10	10		
			实现区域监管, 人员定位, 警示告知, 动态考核, 决策分析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矫正期间实行 24 小时监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5.5 万元	5.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构建和谐和谐社会创造条件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防止矫正人员脱管失控	100%	100%	10	10		
	避免矫正人员重新犯罪		95%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	98%	10	10		
	<b>总分</b>						<b>90</b>	<b>90</b>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填报人	石雨鑫	电话	04537222823	
主管部门	海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2	3.1	3.1	10 分	100%	1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 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龙江建设			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 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龙江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监管系统	1 个	1 个	5	5	
			社区矫正对象人均经费 1500 元/年	9.52 万元	3 万元	5	5	
		质量指标	预防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	100%	100%	10	10	
			监管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3.1 万元	3.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矫正人员监管, 预防重新犯罪	长期	长期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对矫正人员管理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0	9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中心房屋租赁费		填报人	石雨鑫	电话	04537222823	
主管部门	海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总额:	3.5	3.5	3.5	10 分	100	10
	其中: 中央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未成年人活动； 2、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老年人活动； 3、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活动； 4、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农民工脱贫攻坚活动； 5、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军人军属活动。		1、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未成年人活动； 2、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老年人活动； 3、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活动； 4、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农民工脱贫攻坚活动； 5、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军人军属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210 m <sup>2</sup>	210 m <sup>2</sup>	10	10	
		质量指标	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优质的办公环境	达到省级规范化标准	达到省级规范化标准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租赁费用结算时间	5月初	5月初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3.5万元	3.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300万元	90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群众、弱势群众的合法权益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法律援助中心一站式服务	100%	100%	5	5	
	独立的办公环境为受援群众提供方便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b>总分</b>		<b>90</b>	<b>90</b>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填报人	石雨鑫	电话	04537222823		
主管部门	海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31.55	42.98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40 件以上; 2. 受援人数 240 人以上; 3. 挽回经济损失 300 万元; 4. 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4 次; 5. 免费为百姓提供法律咨询 400 至 550 人次。		1.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93 件, 结案 466 件; 2. 受援人数 466 人; 3. 挽回经济损失 900 余万元; 4. 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6 次; 5. 免费为百姓提供法律咨询 900 余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40 件以上	493 件	5	5	
			受援人数	240 人以上	466 人	5	5	
			免费为百姓提供法律咨询	400-550 人次	900 余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质量	达到省级案卷质量评估标准	达到省级案卷质量评估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结案时间	11 月 20 日前	已按时限结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31.55	42.98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300 万元	90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群众、弱势群众的合法权益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法治营商环境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	95%	9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90	9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